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3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11:00 在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邓佳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代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发放方案为：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具体为：钟素清、邓佳、宋杨均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因此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监事会对该议案逐项表决，各监事对本人的薪酬方案回避表决。

（1）关于确认钟素清女士（2025 年离任）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确认邓佳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邓佳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 2 名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确认宋杨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宋杨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 2 名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110,271.00 元，其中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 44,964,202.01 元，截至 2024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567,923,630.43 元。

鉴于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

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110,271.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4,888,107,583.6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567,923,630.43 元，公司实收股本 20.32 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 2024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 2024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监事会认为公司上期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事项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对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宏达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24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未发现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